

厚大 司考

厚大司考名师题库

厚大出品
韩心怡 编著

民事诉讼法

题库

2014 版
国家司法考试

韩心怡

- ★ 演绎常考题型
- ★ 直击必考考点
- ★ 点拨解题思路
- ★ 捕捉命题动态

智慧积淀 倾力之作

不只是题库，更是知识的升华与经验的分享
没有捷径，唯有在问答间领悟，在对与错中一往无前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事诉讼法

题库

2014 版
国家司法考试

韩心怡

厚大出品
韩心怡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韩心怡民事诉讼法题库/韩心怡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4

(厚大司考名师题库)

ISBN 978-7-5093-5342-4

I. ①韩… II. ①韩…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
工作者-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①D925.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71642 号

策划编辑:李连宇

责任编辑:黄会丽

封面设计:杨泽江

韩心怡民事诉讼法题库 (2014 版)

HANXINYI MINSHI SUSONGFA TIKU (2014BAN)

编著/韩心怡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100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1.25 字数/213 千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342-4

定价: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值班电话:010-66026508

传真: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010-66026587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用心做好题——代前言

本套题库凝聚了众多法学教育一线名师的智慧和心血，集中反映了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命题方向与理论热点。其中，不仅蕴含着他们对命题点与命题方式的深入理解与全面把握，更有对解题方法与技巧的精妙讲解，以及法律推理过程的生动再现。因此，本书既是司法考试的必备用书，也是广大法学院校学生们的重要学习资料。

这本民诉法题库由韩心怡老师独著，是其多年授业的智慧结晶，体现了她对民诉法理论和命题的深刻认识与独到见解。本书特点突出：

其一，权威。本书试题是韩心怡老师在历年授课中积累下来的精华，是对民诉法考试重点的全新演绎，以及对新增考点和法律法规的深度探析。

其二，实用。指点民诉法试题的解题门径，点拨常见陷阱与命题方式，培养灵活、缜密的法律分析与判断能力。并特设“解题攻略”，传授解题方法与技巧。

其三，准确。以最少量的试题覆盖本学科命题点，准确把握命题方向。讲解到位，直击要害。

相信本书会助您巩固所学，查漏补缺，加深理解，并提高解题能力。

祝您成功！

以师为镜，让法律梦想照进现实

You will when you believe!

序 言

最真的付出， 最美的时光

当 2013 年司法考试已经落幕、2014 年备考战役已经打响时，我们十分欣慰地看到一批批老战友成功圆梦、一批批新战友扬帆起航。随着备考时间的分秒流逝、实战日期的步步逼近，如何能够帮助考生们在最短的时间内实现最好的复习效果、如何用最易懂的方式传授最佳的解题技巧，便成为了本书的写作动力和主旨。

一、本书的特色和使用攻略

本题库以经典性和代表性为建构目标，从体例设计、板块分类、实例筛选到试题编写、窍门提炼、思路启发，均旨在帮助考生利用最短的时间获得最大的收益。从总体框架来看，题库的主干部分由两大分支构成，第一分支即“解题攻略”部分，依照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部分的核心主线与命题规律，将之划分为民事诉讼基本理论、主管与管辖、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辅助和保障制度、证据与证明、通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非讼程序、执行程序 and 仲裁制度十大类别，分别对这些类别内部的高频考点、常见题型、解题窍门、易错点和易混淆点等进行总结，并辅之以相应的典型真题进行实战演练，以期帮助考生正确、有效的运用每类题型的解题诀窍，从而融会贯通、举一反三、事半功倍。第二分支即“精品题库”部分，围绕 2002 年至 2013 年十二年来的高频考点和难点，结合《民事诉讼法》2012 年全面修订后的新增内容和修改内容，精心设计编写了 200 余道试题，其中包括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等题型。一方面，希望考生能够在做题过程中熟练运用之前所讲授的解题技巧和答题思路，夯实基础并自我检测；另一方面，在每一题目之后均附有考点提示和详细解析，以帮助考生有效纠错和避错，为九月份的实战做好热身准备。

为了最大化的发挥本书的功能，建议考生在完成基础知识学习之后再开始使用本题库。在使用顺序上，应当首先仔细阅读“解题攻略”部分，深入把握其中所归纳的每类题型、每种命题点的解体思路、考点设计以及作答技巧。正所谓“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只有真正掌握了做题方

法、了解了命题思路,才能百战不殆。在使用“精品题库”部分时,建议考生独立作答并控制做题时间,之后对照答案解析进行认真校正,尤其要重视那些未能做对的题目,应系统分析出错的原因、发现遗漏或误读的知识点并进行补救。可以考虑将相关错题单独整理出来,重新巩固那些导致错误的知识点,并在之后的复习和做题过程中予以避免。一定要注意克服“为了做题而做题”、“只关注答案不关注原因”的偏误心态,做题的真正目的在于发现自己未掌握或未能全面掌握的内容、灵活运用相关的解题方法,从而查漏补缺、融会贯通。

二、2013 年司法考试的命题分析与趋势预测

2013 年司法考试是民事诉讼法 2012 年全面修订后的第一次考查,其中对民事公益诉讼、电子送达、检察建议、专家辅助人、申请抗诉的前置条件、督促程序与诉讼程序的衔接、电子数据、举证时限、司法确认等新增内容或修正内容进行了考查。同时,采用综合多个相关联知识点的命题方法,对民事诉讼基本原则、诉的种类、管辖、当事人能力与当事人适格、代理权限、法院调解、简易程序、再审程序等历年常考点,进行了更为系统和全面的考查。尤其值得注意是试卷四部分的第七大题,不仅考查了起诉状或一审判决书的结构和内容,还对调解与审判在社会转型时期的关系问题进行了开放性的考查,反映了司法考试对考生实际运用能力、问题分析能力的重视。

以民事诉讼法全面修订为大背景,以 2002~2013 年 12 年来的司考真题为分析样本,结合近年来的考查要旨和考试大纲,能够提炼出民事诉讼部分的考查趋势。首先,考查内容的理论性不断提升。除了关注对法律规范的熟悉程度外,近年来愈加强调评估考生对民事诉讼核心理论的把握情况,以及运用这些理论分析实际问题的能力。其次,考查内容的综合性不断加强。近年来很少出现仅考查单个知识点的题目,而是将多个相关联或易混淆的知识点融合在一起命题,这就要求考生在备战过程中能够融会贯通、善于对比和拓展。再次,考查内容的前沿性不断增强。2012 年分别从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具体制度和程序规则等多个维度对民事诉讼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全面修订。新《民事诉讼法》的正式颁行以及实施细则的逐步配置,必然使得新增内容和修改内容成为考查的核心,这就要求考生不仅要全面掌握修法的最新动态,还要避免与修法前相关内容的混淆。除了理论性、系统性、前沿性等特征外,命题的开放性也是近年来司法考试的趋势之一,仅仅依靠死记硬背已经完全无法满足司法考试的预设目标和司法职业的准入门槛,而是更加注重培养考生的独立分析能力和创造性思维。这也恰与重视理论性考查、重视对基础内容的透彻把握和熟练运用等趋势相契合。

三、2014 年司法考试的备考锦囊

以上述命题趋势为指引，结合本攻略的体例和线索，大家在备战 2014 年司法考试的过程中，需要牢记以下几个备考“锦囊”：

第一，要夯实基础。在复习的初期阶段，切不可好高骛远，一定要正确认识“三大本”和基础性法条的重要作用，只有牢固掌握了基础知识，才能在接下来的备考过程中事半功倍。

第二，要切实掌握民事诉讼的核心理论，并能够运用相关理论分析问题。为了回应理论性考查的不断强化，不能仅限于对法条的孤立记忆，而是要了解法律规范和制度背后的相关理论，并能够运用这些理论来独立思考和分析。

第三，要全面掌握新修内容和亮点制度。2012 年全面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在原则、制度和规则方面均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更新，这就要求考生必须全面把握新增型、修改型、删除型三类制度的具体内容，并能够准确区分其与之前的规范的异同、与相关联内容的关系。

除了复习内容、备战方针等注意事项外，还需要对时间分配、心态调整、答题技巧等给予关注，大家会在使用本题库的过程中逐步有所体悟，在此不再赘述。

新一年司法考试的帷幕已经拉开，每一位选择司考的战友们已经踏上了辛苦耕耘的征程。没有艰辛，便无所获；在这辛苦而又充实、漫长而又短暂的备考历程中，请大家坚信：心之所愿，无事不成；最真的付出，定会收获最美的时光。

韩心怡

2014 年 5 月

2014年厚大司考面授教学班次（广州）

	班次设置	授课时间	课时	学费	备注
大成系列	大成VIP班（北京）	3月21至考试结束	173天	10万元	限招10人，详见厚大官网
	大成班（北京）	3月21日-9月9日	173天	39700元	超长课时，行业一线名师主讲并亲临辅导，军事化管理，限额招生，报名即开始一对一盯人辅导！ 本班免费模式限招30人。
	大成集训班	5月19日-9月9日	114天	17800元	教学内容系统、全面、精确、深入，并赠送厚大司考最高含金量点睛班，追求90%以上通过率。详见厚大官网
	集训班	5月19日-8月28日	102天	12800元	教学内容系统、全面、精确、深入。 本班免费模式限招10人。
	大成精英班	6月23日-9月9日	79天	14800元	完整剖析司法考试各学科的理论知识体系，全面提高应试解题能力。详见厚大官网
精品系列	精品旗舰班	6月23日-8月28日	67天	8760元	全程系统讲解、循环教学、查缺补漏。 本班免费模式限招5人。
	精品长训班	7月8日-8月28日	52天	7560元	关键时间系统讲解，真题专题强化，两个阶段，高效速成。本班免费模式限招5人。
	精品突破班	7月8日-9月9日	64天	8960元	系统讲授各知识点、重难点点、答题技巧、解题思路和方法。本班免费模式限招20人。
周末系列	重点学科导学班	3月8日-4月13日	40课时	1260元	深入学习重点学科，构建司考知识体系框架。
	系统强化班	4月19日-6月29日	184课时	3960元	独家体系，构建各部门法系统理论体系。 本班免费模式限招20人。
	真题专题班	6月28日-8月24日	128课时	2960元	真题专题强化，以历年经典真题预测当年真题，高效速成。本班免费模式限招15人。
	周末精英班	4月19日-8月24日	312课时	6660元	系统强化，真题专题，模考串讲。 本班免费模式限招20人。
	周末全程班	4月19日-9月9日	392课时	9660元	系统强化，真题专题，模考串讲，高分卷四，点睛冲刺。本班免费模式限招30人。
	周末保过班	4月19日-9月9日	392课时	10800元	全程系统讲解、查缺补漏。详见厚大官网
大学生系列	大学生精英班	7月8日-8月28日	52天	6960元	为在校大学生专设！个性化教学，全面弥补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实务之间的距离。本班免费模式限招10人。
	大学生全程班	7月8日-9月9日	64天	8660元	顶级大学生班次！全程系统讲解、循环教学，含最高含金量、最高时效的冲刺点睛班。本班免费模式限招30人。
	大三保过班	7月8日-9月9日	64天	9560元	详见厚大官网
	大二先锋保过班	7月8日-2015年9月9日	130天	10800元	为大二学生特设班次。本班免费模式限招30人。 详见厚大官网
冲刺	高分卷四班	8月16日	1天	960元	直击案例、论述必考点，详解卷四得分技巧
	厚大点睛班	9月2日-9月9日	8天	3960元	全名师大腕面授！引进历年命题专家的学术成果，配以考前内部信息短时高效大幅提高得分。 本班免费模式限招200人。

2014年厚大面授教学各班次阶段性优惠（广州）

班次		授课日期	课时	学费	3月10日前	5月10日前	6月10日前
大成系列	大成VIP班（北京）	3月21至考试结束	173天	10万元	无优惠		
	大成班(北京)	3.21-9.9	173天	39700元	36700	已开课	已开课
	大成集训班	5.19-9.9	114天	17800元	16700	17200	17600
	集训班	5.19-8.28	102天	12800元	12000	12500	12700
	大成精英班	6.23-9.9	79天	14800元	14300	14500	14700
精品系列	精品旗舰班	6.23-8.28	67天	8760元	8260	8560	8660
	精品长训班	7.8-8.28	52天	7560元	7160	7360	7460
	精品突破班	7.8-9.9	64天	8960元	8560	8760	8860
周末系列	重点学科导学班	3.8-4.13	40课时	1260元	1260	已开课	已开课
	系统强化班	4.19-6.29	184课时	3960元	3660	3960	已开课
	真题专题班	6.28-8.24	128课时	2960元	2860	2960	2960
	周末精英班	4.19-8.24	312课时	6660元	6260	6660	6660
	周末全程班	4.19-9.9	392课时	9660元	8960	9560	9660
	周末保过班	4.19-9.9	392课时	10800元	10200	10800	已开课
大学生系列	大学生精英班	7.8-8.28	52天	6960元	6360	6660	6860
	大学生全程班	7.8-9.9	64天	8660元	8360	8560	8600
	大三保过班	7.8-9.9	64天	9560元	9260	9460	9500
	大学生保过班	7.8-9.9	64天	10800元	已招满!		
	大二先锋保过班	2014.7.8-2015.9.9	130天	10800元	9200	9800	10300
冲刺	高分卷四班	8.16	1天	960元	860	860	900
	厚大点睛班	9.2-9.9	8天	3960元	3560	3560	3760

优惠措施:

1. 三人以上（包括三人）团报每人优惠60元，五人以上团报每人优惠100元，十人以上团报每人优惠160元
2. 报名之日起可成为厚大司考注册会员，享受厚大司考强大网络资源辅导服务

报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19号广东法官学院一楼
 咨询热线：4009-900-600 020-87595663 85588201

广州厚大司考官官方微博：@广州厚大司考
 QQ交流群：156067746

2014年厚大司考北京总校面授班次教学课程总表（面授班次）

班次设置	授课时间	天 数	学 费	备 注
大成VIP班	3月21至考试结束	173天	10万元	限招10人，详见厚大官网
大成系列	大成班	3月21日-9月9日	173天 39700元	超长课时，业界一线名师主讲并亲临辅导，军事化管理，报名即开始一对一盯人辅导！本班免费模式：限额招生30人
	大成集训班	5月12日-9月9日	121天 18700元	全面、系统、深入分科分阶段学习，从基础到综合全面应考。名师亲临辅导，军事化管理 本班免费模式：限额招生50人
	大成精英班	6月16日-9月9日	86天 15700元	完整剖析司法考试各学科的理论，全面提高应试解题能力 本班免费模式：限额招生30人
轩成系列	轩成集训班	6月16日-8月28日	74天 13700元	集中系统学习，深入分析重要考点，提高应试技巧 本班免费模式：限额招生20人
	轩成长训班	7月7日-9月9日	65天 8970元	系统讲解各部门法知识点，含最高含金量、最高时效的冲刺点睛班 本班免费模式：限额招生30人
	轩成精英班	7月7日-8月28日	53天 6970元	针对司考特点进行个性化教学，全面弥补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实务之间的距离 本班免费模式：限额招生20人
周末系列	大学生长训班	3月15日-9月9日	87天 10700元	为在校大学生专设！前期周末系统学习，后期暑期封闭强化 本班免费模式：限额招生30人
	周末全程班	3月15日-9月9日	58天 8770元	系统强化，真题专题，模考串讲，高分卷四，点睛冲刺 本班免费模式：限额招生50人
	周末精英班	3月15日-8月24日	48天 6770元	系统强化，真题专题，模考串讲 本班免费模式：本班限额招生10人
大学生系列	大二先锋保过班	7月7日-9月9日	65天 10800元	详见厚大官网 本班免费模式：限额招生20人
	大学生全程班	7月7日-9月9日	65天 8970元	顶级大学生班次！全程系统讲解、循环教学，含最高含金量、最高时效的冲刺点睛班 本班免费模式：限额招生50人
	大学生精英班	7月7日-8月28日	53天 6970元	为在校大学生专设！个性化教学，全面弥补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实务之间的距离 本班免费模式：限额招生50人
冲刺系列	厚大冲刺班	8月11日-9月9日	30天 5970元	短期高效，全面提高应试能力 本班保过模式：限额招生30人
	高分卷四班	8月30日-8月31日	2天 970元	直击案例、论述必考点，详解卷四得分技巧
	厚大点睛班	9月2日-9月9日	8天 3970元	全名师大腕面授！引进历年命题专家的学术成果，配以考前内部信息短时高效大幅提高得分 本班免费模式：限额招生200人

收费办法：

（一）折扣模式

近三年内国家司法考试340分以上的考生，在校大学生报名可享受8折优惠，其他人员报名享受8.5折优惠

（二）免费模式（详见厚大官网）

汇款账号 1. 收款单位：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600937825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注意：1. 汇款时用户名填写的信息必须和以上完全一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汇款人负责。

2. 此账户请大家选择工作日汇款，周六、日汇款不能及时到账。

2. 户 名：郭兵 账 号：6212 2602 0003 9002 89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区苏州街支行

3. 户 名：郭兵 账 号：6217 0000 1002 1322 98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南沙滩支行

电 话：4009-900-600 咨询qq群：131953398

官方微博：（新浪）厚大司考官博 （腾讯）厚大司考

官方网址：www.houdask.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0号银丰大厦2号楼1106室



微信司考助手



微信题库



新浪微博

目 录

上 编 · 解题攻略

民事诉讼法 (1)

- 一、民事诉讼基本理论/ 1
- 二、主管与管辖/ 8
- 三、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14
- 四、民事诉讼辅助和保障制度/ 21
- 五、民事诉讼证据与证明/ 28
- 六、民事诉讼通常程序/ 38
- 七、民事审判监督程序/ 48
- 八、民事非讼程序/ 55
- 九、民事执行程序/ 60

仲裁制度 (67)

下 编 · 精品题库

选择题 (73)

选择题答案及解析/ 123

案例分析题 (119)

案例分析题答案及解析/ 161

附录一 答案速查表 (165)

附录二 法律法规简称对照表 (167)

上编 解题攻略

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基本理论

(一) 命题要点与解题思路指引

民事诉讼基本理论属于司法考试的必考内容,其中常考点包括:多元纠纷解纷机制、民事诉讼基本原则、基本制度、诉讼标的以及诉的类型等内容。考生在复习时应当对这些考点予以关注,尤其是涉及 2012 年修法时新增或修改的内容。

1. 核心命题点与常考点

(1) 民事纠纷与多元解纷机制:考查要点包括公力救济、社会救济、私力救济的区分;诉讼、调解、仲裁、和解等各类解纷机制各自的特点及其相互关系;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效力。

(2)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2012 年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新增了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删除了人民调解原则、修改了检察监督原则;各项基本原则的内涵、基本要求和具体体现;平等原则与同等、对等原则的区分;辩论原则与处分原则的区分;诚实信用原则与具体制度的关系等。

(3) 民事诉讼基本制度:基本制度由合议、回避、两审终审、公开审判四项制度构成。其中常考点包括:法定不公开审理与依申请不公开审理的情形区别;诉讼中回避的适用对象、回避原因、决定机关、救济方式及其与仲裁中回避的异同;审判组织形式与程序类型的关系;陪审制的适用范围;两审终审制的例外情形等。

(4) 诉:诉的三要素;诉的主体与诉讼主体的区分;诉讼标的、诉讼标的物、诉讼请求的判断与区分;反诉的构成要件;诉的类型的判定。

2. 命题思路与考查方式

(1) 近十二年来的高频命题点:诉讼与仲裁的异同;法院调解原则;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原则的内涵;公开审判制度;民事诉讼法的性质;诉讼标的与诉讼请求的区分;回避制度;反诉与反驳的区分;独任制的适用范围;民事检察监督原则的适用范围;诉的三种类型及其区分。

(2) 考查方式:民事诉讼基本理论部分的主要考查方式是选择题,但是近年来也开始通过在试卷四以案例或论述的方式进行考查,例如 2012 年试卷四部分考查了诉讼与调解的关系问题。具体来说,在民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部分,高频考点是人民调解协议的效力、仲裁与诉讼的关系、在不同标准下民事诉讼法的属性定位、民事诉讼法

的对人和对事效力。在基本原则部分,高频考点是平等原则与对等、同等原则的区分、辩论原则的具体内容、处分原则的体现方式等。在民事诉讼基本制度部分,高频考点是依申请不公开审理的情形、回避的适用范围和决定主体、陪审制的适用范围、一审终审的情形。在诉的部分,通常会结合小案例来要求考生区分诉的类型、判断诉讼标的和诉讼请求,此外,关于反诉的构成要件、相关案例中究竟是反诉抑或反驳等问题,也是常考点。

3. 解题技巧

本部分的考查内容较为常规,虽说知识点较为繁杂,但是难度并不很大且容易得分,考生在做题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务必认真阅读题干,避免答非所问。很多考生经常会因为粗心而没有注意要求选择的是“正确”或“不正确”、“符合”或“不符合”,因此一定要明晰题干中的关键字眼。

(2) 在民事纠纷解决机制部分,注意区分诉讼这一公力救济机制与仲裁和人民调解等社会救济机制在适用范围、效力上的差异,尤其要注意人民调解协议与司法确认制度的对接。此处的易错点是:人民调解协议经过司法确认后,协议本身仍旧不具有执行名义,具有执行力的是法院出具的司法确认裁定书。此外,不能简单记忆民事诉讼法的性质,而是要能够依据不同的区分标准来回答其相对应的属性。

(3) 基本原则部分近年来的考查愈加灵活,因此务必关注各原则与民事诉讼法中具体制度的关系及其与相近似原则的区分,不要混淆或误读。此外,有时会结合小案例要求考生判断其中所涉及的基本内容。注意2012年《民事诉讼法》新增了公众查阅裁判文书的权利,这也是公开原则的具体体现。

(4) 诉讼标的、诉的类型、反诉等内容可能在选择题中考查,也可能是案例分析中的一问,注意避免混淆诉讼标的与诉讼请求、诉讼标的与诉讼标的物、消极的确认之诉与形成之诉、反诉与反驳。

(二) 实例分析

1. 关于诉的分类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3/3/37)①

- A. 孙某向法院申请确认其妻无民事行为能力,属于确认之诉
- B. 周某向法院申请宣告自己与吴某的婚姻无效,属于变更之诉
- C. 张某在与王某协议离婚后,又向法院起诉,主张离婚损害赔偿,属于给付之诉
- D. 赵某代理女儿向法院诉请前妻将抚养费从每月1000元增加为2000元,属于给付之诉

[考点] 诉的分类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本题考查诉的分类。本题的命题陷阱分布在诉讼程序与非讼程序的区分、消极确认之诉与形成之诉的区分、给付之诉中的给付财物与给付行为。常见错误具体表现为:一是有的考生未能认识到诉的分类仅存在于诉

① C

讼程序中, 而不适用于非讼程序, 因此错选 A, A 选项中确认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属于特别程序的具体类型, 是非讼程序, 自然不存在诉的分类问题。二是有的考生混淆了消极确认之诉与变更之诉, 因而错选 B, 将宣告婚姻无效这一消极确认之诉误解为变更之诉。

【解题要领】 诉的种类包括确认之诉、给付之诉和变更之诉三种。其中确认之诉又分为积极确认之诉与消极确认之诉, 给付之诉分为给付行为之诉(作为或不作为)与给付财物之诉, 变更之诉则是指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消灭与对方当事人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请求。选项 A 的情形为非讼案件, 因此不存在诉的种类问题; 选项 B 中属于消极确认之诉; 选项 C 属于给付财物之诉, 正确, 当选; 选项 D 属于变更之诉。

2. 关于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表述,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3/3/45)^①

- A. 外国人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时, 与中国人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体现了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B. 法院未根据当事人的自认进行事实认定, 违背了处分原则
- C. 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与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时, 根据处分原则, 当事人可以变更诉讼请求
- D. 环保组织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体现了支持起诉原则

【考点】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 平等原则与对等原则之区别、处分原则的具体内容、支持起诉的内涵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本题考查了民事诉讼的几项基本原则, 属于综合性的考查。命题陷阱分布于平等原则与对等原则的混淆、处分原则的具体表现形式和基本原则、支持起诉与公益诉讼的关系。常见错误包括: 一是有的考生未能把握诉讼平等原则与对等原则、同等原则的本质差异, 将三者相混淆, 因此将 A 选项中的对等原则误解为平等原则。二是没有把握自认之适用范围的有限性, 误认为只要当事人自认法院就必须认可, 将处分原则绝对化。三是混淆了支持起诉主体与公益诉讼原告主体, 前者不是当事人, 被支持主体才是当事人, 后者具备原告主体资格, 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 因此公益诉讼与支持起诉原则之间无关联、性质不同。

【解题要领】 平等是诉讼当事人双方之间的关系; 同等和对等是国内与涉外、中国当事人与外国当事人的关系, 因此 A 选项错误, 体现的是对等原则而非平等原则。自认不适用于身份关系的内容, 因此 B 选项说法错误。C 选项是处分原则的具体体现, 正确, 当选。环保组织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是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并作为原告, 而支持起诉者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不是诉讼当事人, 因此 D 选项说法错误。

3. 村民甲、乙因相邻关系发生纠纷, 甲诉至法院, 要求判决乙准许其从乙承包的土地上通过。审理中, 法院主动了解和分析甲通过乙土地的合理性, 听取其他村民的意见, 并请村委会主任做双方工作, 最终促成双方同意调解。调解时邀请了村中有声

^① C

望的老人及当事人的共同朋友参加,双方互相让步达成协议,恢复和睦关系。关于法院的做法,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2/3/35)①

- A. 法院突破审判程序,违反了依法裁判原则
- B. 他人参与调解,影响当事人意思表达,违反了辩论原则
- C. 双方让步放弃诉求和权益,违反了处分原则
- D. 体现了司法运用法律手段,发挥调解功能,能动履职的要求

[考点] 法院调解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本题考查法院调解。本题的设题陷阱分布于法院调解的性质、原则和协助调解。常见错误具体表现为:一是有的考生对法院调解的性质缺乏了解,不认为法院调解属于审判活动,具有司法意义,导致错选A项,未选D项。二是有的考生未能掌握协助调解的有关内容,导致错选B项。三是有的考生未能掌握法院调解的基本原则,导致错选C项。

[解题要领] 法院调解是指在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向法院审判人员的主持下,就案件争议进行协商,从而解决纠纷的活动。法院调解要遵循一定的法律原则:当事人自愿原则;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原则及合法原则。人民法院进行法院调解的依据是其审判权,属于一种审判活动,且需遵守合法原则。结合本题,法院实施调解时符合上述调解原则,本题中A、C项说法错误,D项说法正确。

《民事诉讼法》第95条规定,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被邀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人民法院进行调解。此外,《民事调解规定》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可以邀请与当事人有特定关系或者与案件有一定联系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和具有专门知识、特定社会经验、与当事人有特定关系并有利于促成调解的个人协助调解工作。由此可知,B项说法错误。

4. 关于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1/3/35)②

- A. 根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B. 根据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C. 根据其规定的内容,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D. 根据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考点]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解题要领] 选项A错误。从民事诉讼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看,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选项B错误。从民事诉讼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看,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选项C正确,选项D错误。从民事诉讼法的内容看,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5. 甲因乙久拖房租不付,向法院起诉,要求乙支付半年房租6000元。在案件开庭审理前,甲提出书面材料,表示时间已过去1个月,乙应将房租增至7000元。关于法院对甲增加房租的要求的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1/3/37)③

- A. 作为新的诉讼受理,合并审理

- B. 作为诉讼标的变更, 另案审理
- C. 作为诉讼请求增加, 继续审理
- D. 不予受理, 告知甲可以另行起诉

[考点] 诉讼请求的变更

[解题要领] 诉讼标的与诉讼请求具有密切联系, 但两者并不等同。诉讼标的是当事人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诉讼请求则是基于法律关系要求法院作出的特定判决。本题中, 诉讼标的是房屋租赁关系, 而诉讼请求是要求乙支付拖欠的房租。甲在诉讼过程中将之前索要的房租金额从 6000 元增至 7000 元, 仅是诉讼请求的增加, 当事人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并没有变, 即诉讼标的没有变更。诉讼仍然是原来的诉讼, 不是新的诉讼, 不能作为新的诉讼来审理。另外, 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140 条的规定, 原告增加诉讼请求, 被告提出反诉, 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 可以合并审理。因此, 法院应继续审理该案, 不存在合并审理的问题。

6. 根据《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 关于中级法院, 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2011/3/39)①

- A. 既可受理一审涉外案件, 也可受理一审非涉外案件
- B. 审理案件组成合议庭时, 均不可邀请陪审员参加
- C. 审理案件均须以开庭审理的方式进行
- D. 对案件所作出的判决均为生效判决

[考点] 中院审理案件的相关规定

[解题要领] 选项 A 正确。《民事诉讼法》第 18 条规定,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1) 重大涉外案件; (2)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3)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据此可知, 中院既可受理一审涉外案件, 也可以受理一审非涉外案件。

选项 B 错误。《民事诉讼法》第 39 条第 1 款规定,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 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 必须是单数。据此可知, 中院在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时, 合议庭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或者由审判员组成。

选项 C 错误。《民事诉讼法》第 134 条规定,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 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 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 可以不公开审理。第 169 条第 1 款规定,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 应当组成合议庭, 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 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 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 可以不开庭审理。

选项 D 错误。《民事诉讼法》第 164 条第 1 款规定,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 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院并非仅

① A

审理上诉案件,也可以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其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时所作出的判决不是生效判决,是可以上诉的。

7. 关于回避,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0/3/37)①

- A. 当事人申请担任审判长的审判人员回避的,应由审委会决定
- B. 当事人申请陪审员回避的,应由审判长决定
- C. 法院驳回当事人的回避申请,当事人不服而申请复议,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人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审理工作
- D. 如当事人申请法院翻译人员回避,可由合议庭决定

[考点] 回避制度

[解题要领] 选项 A 错误。《民事诉讼法》第 46 条规定,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据此可知,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而非由审判委员会决定。

选项 B 错误。《民事诉讼法》第 39 条第 3 款规定,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据此可知,陪审员也属于审判人员范围,对陪审员的回避决定由院长作出,而不是由审判长作出。

选项 C 正确。《民事诉讼法》第 47 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 3 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 3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选项 D 错误。翻译人员属于《民事诉讼法》第 46 条规定中的“其他人员”,对翻译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而不是由合议庭决定。

8. 甲公司起诉要求乙公司交付货物。被告乙公司向法院主张合同无效,应由原告甲公司承担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关于本案被告乙公司主张的性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09/3/36)②

- A. 该主张构成了反诉
- B. 该主张是一种反驳
- C. 该主张仅仅是一种事实主张
- D. 该主张是一种证据

[考点] 反诉与反驳

[解题要领] 反诉,是指在诉讼程序进行中,本诉被告针对本诉原告向法院提出的独立的反诉请求。反诉不同于反驳,反驳是指被告针对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和理由,从实体和程序上、从事实上和法律上予以辩驳。反驳的目的虽然也在于使原告的诉讼目的无法实现,但是它并非向原告提出独立的诉讼请求。本题中,被告乙公司向法院提出合同无效的同时,向法院提出了独立的诉讼请求,即要求原告承担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故本题中乙公司的主张是反诉,而非反驳。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A。

① C ② A